**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明确项目中期检查（以下简称“检查”）、合同变更（以下简称“变更”）、项目验收（以下简称“验收”）、项目撤销 （以下简称“撤销”）和项目终止（以下简称“终止”）的原则、形式和分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立项，以纸质合同或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形式约定研究内容和完成指标的项目的检查、变更和验收。

自本办法印发当年起签订的合同，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印发当年之前签订的合同，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检查原则] 检查是指主管部门对执行期为3年以上的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延期后执行期为3年以上的除外），在合同执行期过半前后，按规定对合同指标完成进度、合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督促和检查的过程。检查以查漏补缺、监督提醒、保障安全为原则，力求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质量顺利完成。

第四条 [变更原则] 变更是指主管部门按规定，在合同执行期内对合同关键信息的变更进行核准、记录的过程。变更以及时申请、程序核准为原则，力求项目顺利实施，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条 [验收原则] 验收是指实施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承担方”）按程序向主管部门申请，主管部门依申请对承担方的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过程。验收以合同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时效的原则，保证验收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六条 [撤销和终止] 撤销是指在项目无法完成的情况下，承担方主动按程序向主管部门申请停止研发活动，退回全部财政资助资金和孳生利息的过程。终止是指主管部门在检查或其它公务活动中发现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按程序终止承担方研发活动，停止后续拨款，视情况收回财政资金和孳生利息，追究承担方责任的过程。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定义] 本办法中所指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第二章 检 查

第八条　[检查形式] 检查采取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以定期报告、专项审计、巡视检查等形式进行。主管部门应规定检查的范围、内容和要求。承担方应按主管部门要求主动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执行情况，配合完成中期检查。

第九条　[检查内容]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研发活动情况。包括承担方严格按照合同进度开展研发情况；合同主要技术指标、知识产权指标、论文指标、经济指标等完成情况；以及上述指标是否能够按进度完成等。

（二）经费使用情况。包括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会计核算是否按规定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真实；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

（三）合同变更情况。包括是否根据本办法及时申请合同关键信息变更；合同预算、合同截止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信息变更的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相关资料是否完整、是否留存等。

第十条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应作为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应及时整理、汇总、反馈。如遇问题严重、可能危及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应及时按本办法规定终止项目、停止后续拨款，视情况收回财政资金和孳生利息，追究承担方责任。

第三章　变 更

第十一条　[变更申请时限] 承担方应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发生后3个月内，按程序书面向主管部门申请合同相应信息变更。情况发生时距合同到期日小于3个月的，应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前提出申请（如情况发生在2月16日，合同到期日为4月30日，则最迟应在3月31日书面提出申请）。

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变更的，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变更内容] 以下情况发生后，承担方应向主管部门申请合同相应信息变更：

（一）承担方为法人单位，单位本身无变化，仅按程序对单位名称进行了变更的，应申请承担方名称变更。

（二）项目负责人（承担方为个人的项目除外）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或其他重大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应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或其他重大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应申请项目组主要成员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项目执行进度被迫延迟的，应申请合同延期；

（五）设备费总预算变更达到或超过30%，或实际采购设备品目发生变更的，应申请合同预算或采购设备品目变更（设备费总预算变更未达30%，且实际采购设备品目未发生变更的，应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因技术或研究革新，在不改变项目研发内容、研究方向的前提下，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确需改变的，应申请变更合同实施的技术路线。

合同在执行期内发生的所有变化（除上述六种情况外的其它情况也包括在内），承担方均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或项目决算表中进行披露或说明。

第十三条　[变更核准原则] 除特殊原因外，主管部门按下列原则对变更申请进行核准。

（一）申请合同延期的，最多核准1次，且延长期限最多为1年；

（二）申请项目组主要成员变更的，变更比例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0%（含项目负责人在内）；

（三）同一项目在其合同执行期内，原则上只核准3次变更。

第四章　验 收

第十四条　[验收申请时限] 合同执行期满，承担方应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验收通知，最迟于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经批准延期的项目，以批准后的日期为合同到期日）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以纸质资料送交受理窗口日期为准）。未按期申请验收的项目，视作验收不通过，按本办法规定收回财政资金，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处理。

提前申请验收的项目，纸质资料送交日期原则上应不早于合同到期前6个月。

第十五条　[验收的组织形式] 验收采取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以答辩、资料审查的形式进行。其中，资助金额小于100万元的项目以资料审查形式为主进行验收，资助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项目以答辩审查形式为主进行验收。

答辩应包含项目完成情况介绍、专家质询和讨论等环节。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专家组赴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核查。专家组原则上由5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含1位财务专家）。

第十六条　[验收申请资料] 承担方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纸质资料：

（一）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三）项目科技报告；

（四）证明合同约定技术参数指标完成情况的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五）证明合同约定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指标完成情况的资料；

（六）申请验收时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除外）；

（七）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或项目决算表；

（八）各计划管理办法、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除以上七类以外的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验收申请资料标准] 承担方按以下标准准备验收申请资料。

（一）关于技术参数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

1.以实物产品或软件为研究成果的项目，应出具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证明合同约定指标的完成情况。不以实物产品或软件为研究成果的项目，既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也可提供包含合同约定指标完成情况的公开发表的论文证明指标完成情况。

2.以实物产品或软件为研究成果的项目，如因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检测手段所限，无第三方检测（测试）机构可提供检测（测试）报告的，承担方应书面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至少3家用户（试用）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使用（试用）情况报告（用户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或使用人签字）证明合同约定指标完成情况。

3.出具第三方检测（测试）报告的机构应具有相应检测资质。

4.检测（测试）样品送检单位应为承担方。

5.检测（测试）报告或使用（试用）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应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二）关于知识产权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

1.合同约定了论文发表指标

（1）约定了发表刊物名称或级别的，应提供相应名称或级别刊物的发表证明。如论文未正式刊发，但承担方提供了用刊通知或校稿通知，并附论文全文的，视为该论文已发表。

（2）论文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或与合同研究内容所属领域一致。

（3）论文致谢部分应注明项目编号。同一篇论文最多只可标注3个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号（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除外）。

（4）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论文中代表的单位应为承担方。

仅以承担方内设的实验室或其它机构作为作者所在单位进行标注的论文，不能作为完成相应指标的依据（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类项目除外）。

（5）论文发表日期或用刊通知落款日期应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2.合同约定了专利指标的

（1）专利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或与合同研究内容所属领域一致。

（2）承担方应为专利权人之一。

（3）专利申请或授权日期应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3.合同约定了软件著作权指标的

（1）软件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或与合同研究内容所属领域一致。

（2）承担方应为著作权人之一。

（3）授权日期应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三）合同约定了人员培养目标的

1.承担方为企业或新型科研机构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同执行期内被培养人员每月社保缴付记录原件；

（2）约定了工程师等职称培养目标的，应提供政府人事主管部门印制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相关领域、相关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承担方聘请该被培养人员的聘用证书或聘用证明复印件；

（3）约定了博士等学位培养目标的，已经毕业的大学生应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在校生应提供学校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原件。

2.项目承担方为高校、科研或医疗机构的，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合同执行期内被培养人员的学籍证明或社保缴付记录原件；

（2）约定了工程师等职称培养目标的，应提供政府人事主管部门印制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相关领域、相关技术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相应职称的聘用证书复印件；

（3）约定了博士等学位培养目标的，已经毕业的应提供学位证书及其获得学位的毕业论文封面复印件，在校生应提供学校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原件，或者录取人员名单复印件，或者医院教学科室开具的培养证明原件及导师带教文件的复印件。

（四）合同约定了经济指标的，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或项目决算表核定数为准。

（五）预算执行情况

1.承担方应按照验收通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内容真实、填报准确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或项目决算表。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或项目决算表的统计时限范围是：自立项申报日起（以合同左上角项目编号前8位数字显示的年月日为准），至合同约定的项目截止日止。编制日期原则上应在合同到期日之后。

3.政府资助资金中，设备费预算总额变更达30%或实际采购设备品目发生变更的，应提供主管部门同意变更预算的书面证明。其它预算发生变化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或项目决算表中据实记录并作说明。

（六）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项目。此类项目，合同约定了技能培训，孵化项目数，入孵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指标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

1.有技术培训指标的，应提供培训期间的参训人员签到表，签到表表头名称应与培训内容一致；

2.有孵化企业数量或孵化项目数量指标的，应提供合同期内相应数量孵化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孵化项目的实施方案；

3.有入孵企业申请、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指标的，应提供合同期内入孵企业与承担方签订的孵化协议，以及相应专利申请回执、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七）配套项目。此类项目的验收申请日期不受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时限限制。承担方提供了主项目通过验收证明的，主管部门仅对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资料完整的项目即可通过验收。承担方未提供主项目通过验收证明的，主管部门按本条第一至第五款逐项核查。

第十八条 [验收内容] 验收时，主管部门和专家组应根据合同约定，对技术参数指标、知识产权指标、人员培养目标、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种。自本办法施行当年起签订的合同，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判断，得出相应结论。

下达验收结论前，主管部门应将拟通过验收项目向社会公示10天。

第二十条 [通过的标准] 首次申请验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一）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准备了真实、完整、准确的验收申请资料；（二）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提交了验收申请资料；（三）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论文发表等指标完成度达80%；（四）如果该项目立项申报指南约定了经济指标，且该指标完成度达80%。

申请复议验收，按照主管部门复议验收通知要求补充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且资料符合本细则第十七条要求的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结题的标准] 首次申请验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项目，验收结论为“结题”：（一）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准备了真实、完整、准确的验收申请资料；（二）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提交了验收申请资料；（三）项目资助金额未达100万元；（四）承担方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项目执行中诚信守法，确已尽到勤勉义务，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论文发表等指标完成度未达80%。

第二十二条 [不通过的标准]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一）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提交验收申请资料；（二）未开展研发活动，致使合同约定指标无法完成；（三）未按合同约定的研究方向、研发内容开展研发活动，致使合同约定指标无法完成；（四）立项申报指南约定了经济指标，但该指标完成度未达80%；（五）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六）提供虚假资料、数据或结论；（七）其他不守信、不守法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复议的标准] 首次申请验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复议验收通知书。承担方按通知书要求申请复议验收：（一）验收申请日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经批准延期的项目，以批准后的日期为合同到期日）；（二）承担方已按合同要求积极开展了科研工作，但申请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七条标准，专家组无法得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四条 [结余财政资金的处理方式] 不同验收结论下，结余财政资金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首次申请验收，且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科研项目资金委托银行监管制度实施期间下达的项目，承担方可凭验收证书及相应开支证明向监管银行申请继续使用结余资金。

（二）验收结论为“结题”、“不通过”或经复议后结论为“通过”的项目，承担方退回财政资助剩余资金和孳生利息，提交退款凭证。

第二十五条 [对验收不通过项目的处理]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主管部门自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其它资助，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实施的所有项目中，验收不通过达到3个的，主管部门自第3个项目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按上述方式对该主要成员进行处理。

为体现“适当宽容失败”的原则，经主管部门核实，在项目执行中诚信守法，确已尽到勤勉义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可继续申请科研资助。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立项资助。

主管部门将验收结论为“结题”和“不通过”的项目纳入数据库管理，录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信息，以便今后相关单位借鉴。

第二十六条 [对违法和失信行为的惩罚制度] 未申请验收或虽已通过验收，但事后发现承担方在项目实施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在项目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守法、不守信行为的项目，未有验收结论的，结论为“不通过”；已有验收结论的，结论调整为“不通过”，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方式处理。处罚年限由三年延至五年。

第五章　撤销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撤销的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担方最迟应在情况发生后3个月内，按程序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项目，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和孳生利息。未按上述时限要求申请的，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仍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

（一）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第三方公开，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二）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主动撤消项目的，主管部门继续受理承担方资助申请。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继续予以立项资助。

第二十八条 [撤销的申请资料] 承担方申请项目撤销时应向主管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撤销申请书原件；

（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原件；

（三）项目撤销原因证明复印件；

（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其它证明项目必须撤销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终止的条件] 主管部门发现承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程序终止项目。

（一）有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行为，经调解仍无法解决，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二）在项目执行期内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但承担方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的；

（三）其它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

终止的项目视作验收不通过，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标准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处理，并按程序停止后续拨款，视情况收回财政资金和孳生利息，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终止应提供的资料] 办理终止时，主管部门应要求承担方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原件；

（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其它证明项目无法实施的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主管部门执行并解释。

第三十二条　[发布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67号）同时废止。

关于《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我处负责牵头起草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开展XX年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以下分别简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知”）。现就起草及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和基础

2014年以来，我委管理的专项资金越来越多，立项项目数量逐年递增，出现项目因故无法执行的情况越来越多，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压力不断增大。验收工作急需统一的判定标准和办理程序。2016年，我委起草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曾分别于2016年11月、2017年3月向全委、市财政委和全社会征求意见。2017年我处成立后于3月再次征求意见。鉴于该细则部分内容未在其上位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提及或明确，且即将启动的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已明确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纳入其中，建议待管理办法修订后再行发布该细则。故该实施细则未于2017年发布，这个工作基础成为了现在起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指南的基础文件。

二、参考的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政策文件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科学技术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科发专〔2017〕145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科函规划字〔2013〕109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科监审字〔2014〕1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9号）。

三、解决了什么问题、与以往管理规定相比有何突破

**（一）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了科技计划项目监管管理和结题管理的原则、内容、形式、要点和要求。**此次起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过程是对以往工作的总结、改进和完善的过程。以2016年起草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为基础，将2016至2017年结题验收和合同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提出标准、规范的解决方案，为今后科技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理清了结题的划分方式和管理思路。**结题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最终环节。从项目的执行角度将结题方式分成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两种。能够正常执行的项目进行验收结题，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进行终止结题。这样，所有项目均能通过结题得出相对客观的评价，减少和杜绝项目“烂尾”现象，为后续绩效评估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的分析基础。

**（三）更加规范了验收的统一标准。**在认真总结近5年开展验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在管理办法中分别提出“通过”、“结题”、“复议”、“不通过”四种验收结论的给定标准。在实施细则中又针对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各项指标规定了具体、明确的证明材料审核标准，并对材料的有效性制订了比较严格的标准。比如，对文章指标，实施细则明确提出承担方“应提供相应的发表证明。文章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一致。文章致谢部分应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同一篇文章标注多个项目名称或编号的，只能取排名第一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编号作为该文章的有效资助项目。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为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文章中标注的所属单位也应该为承担方”。使验收的标准更加明确、工作开展更加规范有序。

**（四）聚焦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执行监督和合同变更。**明确了过程监管的方式和内容，将监管结果与项目结题、绩效评估及后续支持挂钩，使立项管理、过程监督、项目结题、绩效评估有机结合，形成管理闭环。进一步使合同管理精细化，明确规定合同变更的时限、内容、核准原则。以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督和合同变更管理为依托，使项目管理思路更加清晰、方式更有条理。

**（五）同时完成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起草，使项目监督和结题管理既有原则，又落到实处。**管理办法共分六章，除总则、附则外，分四章分别规定监督、变更、验收、终止的原则和思路。其受众既有政府管理部门，也有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团队。实施细则结构上与管理办法保持一致，也为六章。除总则外，分四章规定监督、变更、验收、终止的落实方式和执行标准，其受众主要是科技主管部门内具体负责项目管理、结题管理的工作人员。定位和受众的不同，决定了管理办法相对宏观、只规定原则和思路；实施细则相对具体，要在管理办法规定的框架内规定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实施标准。

四、关于修改完善的情况

初稿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修改稿》，于2018年3月完成，于3月28日、5月3日、6月4日三次向分管委领导汇报，并按两次汇报会要求分别进行修改完善。

第一次修改，一是将初稿分拆为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两个文件，将初稿中相对宏观、原则性的规定纳入管理办法中；将初稿中相对具体、操作性的规定纳入实施细则中。二是在内容上增加了项目监督和合同变更条款。同时增加了验收指南作为辅助性文件。

第二次修改，一是从细节上对条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删除多余表述，增加必要条款，对相同或相近内容进行合并。二是起草本说明作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知的重要补充。

第三次修改，一是根据6月4日汇报会议要求，对管理办法中一些不够清晰或者前后矛盾的地方作了修改。二是对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最新要求，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中相应的规定进行更新和完善。

第四次修改，一是根据7月16日委内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进行了修改（具体详见征求意见汇总表）。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第一优化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中“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在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增加了相应描述。

第五次修改，8月17日召开处务会，根据8月1日科技计划改革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对管理办法逐条进行了修改。会后，又对照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

第六次修改，8月23日至24日，组织全市各医院、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充分征求意见。在记录、收集和汇总各单位意见基础上，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

第七次修改，10月17日，按照科技计划改革工作安排，在我委进行上会程序前，再次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了仔细核对，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之间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了统一完善。务使该两个文件相应内容保持一致。